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2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5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6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2、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
3、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
4、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5 -
5、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 18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 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0、21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证券部。

二、 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2:30 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传真：0993-262316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12: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结果将在 16:00 以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汇总后发送至公司，因此本次会议将在上午现场会议结束后暂时休会，下午表决结果出来后继续进行。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五、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六、审议议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九、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十二、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三、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六、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五项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须对审议的第 5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第 2、3、4、5 项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其中，第 2、3、4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第 5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统计的计票、监票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27,7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727,737 元。
2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727,7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727,738 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9,727,7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9,727,737 股。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质量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2、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4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表决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如下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如下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3、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

	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疆石河子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参会登记资料由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4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及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及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

		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增加：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4、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2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详细规定另行制定。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1.5 本制度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普通或独立董事议案。	1.5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适用本制度。
4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但每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每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5	2.4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认	2.4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规定和程序向 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

	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审核。	料后，应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审核。
6	2.6 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进行差额选举。	2.6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7	2.7 独立董事牵头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后，董事候选人将由该委员会提名。	删除
8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	第三章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
9	3.1 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以分开方式投票。	3.1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10	3.2 有效投票数	3.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有效选票；
11	3.3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	3.3、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12	4.2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4.2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13	4.2.1 对得票相同的类别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需按本规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2.1 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5、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由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承诺期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申请变更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期限，对《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的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分别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二）变更承诺办证期限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申请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中的：“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变更外，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三）变更承诺办证期限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整理完善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努力推进不动产办理工作，已办理完成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土地分割的审批及土地入库手续，取得相应土地证书，完成了房屋测绘工作，取得了测绘报告。石河子民政局审核出具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石河子市门牌编码审批》，石河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出具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的《房测审核意见书》。后续技改未完成竣工手续的房屋，已完成天能化工 22 间、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5 间房屋测绘，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房屋进行了安全检测，出具了鉴定报告。

但由于是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对办证资料审核所需前置手续繁多、时间较长，且 2020 年新疆区域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新疆区域为重点防控地区，期间办理相关事项暂时搁置造成办理此项工作的进度推迟，无法按原承诺时间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为此，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申请，将变更办证期限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该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第二款“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规定。此次变更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